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总第15期）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PINGGU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年10月10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1号	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促进和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2号	1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3号	2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4号	2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6号	26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7号	28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8号	29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平谷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7日

平谷区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储备粮管理，保证区储备粮安全，提高政府调控粮油市场能力，有效发挥区储备粮在政府调控中的作用，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8 号）、《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0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储备粮，是指平谷区政府储备的用于在本区域内，调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含成品粮）。区储备粮的粮权属于平谷区人民政府。我区储备粮的规模为：原粮 15000 吨，成品粮 300 吨。区储备粮的规模经区政府同意后可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区储备粮收储、轮换、销售、动用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涉储单位职责

第四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区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区储备粮规模总量、品种结构、储存布局，制

定区储备粮储备、轮换计划和动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区储备粮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标准向承储企业拨付区储备粮补贴；对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补贴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区财政部门按照区储备粮总规模，负责将区储备粮所需补贴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向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拨付区储备粮补贴；对区储备粮的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补贴的标准应当参照北京市市级费用水平、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确定，并适时进行调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平谷区支行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区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区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平谷区支行、承储企业定期对账，确保贷款补贴精准。

第六条 承储企业对其承储的区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章 承储企业确定

第七条 为确保区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承储区储备原粮，承储企业应具备完善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在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承储条件参照《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

第八条 区储备成品粮可由符合第七条条件的企业承储或由

具有成品粮储存轮换能力的加工经销、大型批发等企业进行承储，承储企业的选取由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通过考察、比对后确定。

第九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对承储企业未按要求实施区储备粮承储、轮换、动用等任务的，区粮食和储备部门有权解除承储合同，并依规追责。

第四章 区储备粮储存

第十条 区储备粮的储存，应当遵循布局合理、规模存放、结构优化、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十一条 区储备粮承储企业，需做到：

1. 执行有关储备粮的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区储备粮管理的相关制度；

2. 建立、健全区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3. 对区储备粮实行分年限、分地点、分货位储存和管理，做到“一符”“三专”“四落实”：“一符”即帐实相符；“三专”即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四落实”即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

第十二条 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使储存的粮食未到储存年限品质下降需轮换或处理的，发生的价差及费用以及超耗部分由承储企业负责，并追究承储企业的责任。

第十三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储备粮质量具有监

督责任，每年委托具备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对区储备原粮质量进行抽查，每年抽样检测比例不低于原粮储存总量的 30%（按货位）¹。

第五章 区储备粮购销与轮换

第十四条 为确保区储备粮质量，储备粮必须定期轮换，推陈储新。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谷支行制定每年的区储备原粮轮换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安排承储企业开展轮换工作。区储备成品粮的轮换由承储企业按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适时轮换。

第十五条 区储备原粮按粮食品质控制指标确定是否轮换，接近或达到粮食品质控制指标的必须及时进行轮换。轮换年限为：小麦 3--5 年，稻谷、玉米 2--3 年。

第十六条 区储备原粮承储企业在接到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出、入库通知单后，要立即组织力量，严格按通知单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期限和地点做好出、入库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和出库。

第十七条 区储备原粮的采购和销售，可以通过竞价交易（如：北京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或者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区储备原粮采购和销售价格由区粮食和储备行政

¹参照《北京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京粮发〔2017〕99 号）

管理部门牵头，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第十九条 轮换入库的区储备原粮应当为粮食生产年度内的新粮，经具备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达到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所要求的粮食基础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标准。

第二十条 新采购的原粮入库结束且平仓作业完成后，经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平仓检验并合格的，转为区储备原粮。

第二十一条 区储备原粮轮换出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进行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二十二条 区储备原粮出库完成后，承储企业要对储存货位进行清理、消杀、维修，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需要进行空仓检查。

第二十三条 区储备原粮的轮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四个月，有正当理由确需延长轮空期的，由承储企业报经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如采取先轮出后轮入的方式进行轮换的，轮出粮食的销售收入要及时存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平谷区支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章 区储备粮动用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储备粮：

1. 全区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

动；

2.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区储备粮；
3. 其他需要动用区储备粮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动用区储备粮，由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区储备粮的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紧急情况下，区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区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未经区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区储备粮。

第二十六条 紧急动用区储备粮时，区政府责成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有关费用。动用区储备粮后，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安排补库，达到标准库存。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储备粮资金包含采购资金、贷款利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交易费用、保险费用、维修补贴、损耗补贴、价差补贴、检验费用及其他在储备粮储存、购销、动用等环节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八条 区储备原粮采购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平谷区支行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贷款；区储备成品粮采购资金视承储企业实际情况，可采用企业自有资金，或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平谷区支行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贷款。

第二十九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粮食风险基金

的管理使用，根据轮换计划和储存情况，按照补贴范围和标准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区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拨付至承储企业。补贴的标准应当参照北京市市级费用水平，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确定，并适时进行调整。

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 区储备粮产生的贷款利息参照市级标准，由区财政据实支付。对未使用贷款的区储备成品粮，由区财政参考区储备原粮贷款利率给予承储企业资金补贴。

2. 区储备原粮储存费用补贴标准为：小麦、玉米 0.12 元/公斤/年、稻谷 0.14 元/公斤/年²。区储备原粮承储企业在四个月轮空期内完成轮换任务的，储存费用按全额发放；在四个月轮空期未完成轮换任务的，储存费用按超期天数予以扣减。

成品粮储存费用标准面粉（25KG）0.172 元/公斤/年，大米（25KG）0.210 元/公斤/年。³

3. 区储备原粮出、入库轮换费用补贴标准为：粮食出库、入库各 0.01 元/公斤⁴。

4. 成品粮轮换费用标准面粉（25KG）0.172 元/公斤/年，大米（25KG）0.18 元/公斤/年⁵。

5. 区储备粮全额入保，保费由区财政给付。

²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函》（京财经一〔2011〕1504号）

³参照《2011年北京市粮食局会议纪要第十七期》

⁴参照《北京市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京财经一〔2010〕1055号）

⁵参照《北京市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京财经一〔2010〕1055号）

6. 区储备原粮损耗（包含自然损耗、水分、及杂质减量）补贴实行定额包干制，补贴标准为：轮出数量×定额损耗率 2%×轮出单价⁶。

7. 区储备原粮抛售或轮换产生的价差，以入库进价为底价计算，高于底价形成的盈利 100%上交上缴国库；低于底价进行销售形成的合理亏损，报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区财政负担。

8. 区储备粮在储存过程中由于特定原因确需移库的，经区政府批准后，由财政给予出、入库、运杂费用补贴，补贴标准为：粮食出库、入库各 0.01 元/公斤，运杂费用补贴标准为：50 公里以内 0.03 元/公斤，50-100 公里 0.06 元/公斤，100-150 公里 0.09 元/公斤⁷。

9. 区储备粮承储企业仓房维修改造，包括一般维修、大修改造。一般维修主要是对仓房的局部问题进行简单维修，包括粮仓地面、屋顶、墙体及门窗、地坪等的维修；大修改造主要是对粮食仓房进行防潮防雨、保温隔热的更新改造，年度仓储维修项目费用小于 20 万元的，经区财政部门评审后，由区财政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的补贴，补贴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列支。单个项目决算大于 20 万元的，参照《北京市粮食仓储设施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向市级部门申请补贴。

第三十条 区储备原粮在轮出、轮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服务

⁶参照《北京市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京财经一（2010）1055号）

⁷参照《北京市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京财经一（2010）1055号）

费（如：北京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的交易费）由区财政按照实际产生费用据实给付。

第三十一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区储备原粮平仓检、出库检及日常质量抽检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区财政负担。

第三十二条 经区政府同意，粮食动用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区财政部门平衡各个环节费用水平，给予合理安排。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承储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进入承储企业或者储粮地点检查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情况；
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区储备粮采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3. 调阅区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4. 对发现区储备粮存在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责令承储企业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对区级粮食风险基金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委派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区储备原粮承储企业涉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平谷区支行作为区储

备粮贷款的提供行，有权对区储备粮进行信贷监管，以确保政策性银行正当权益。

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平谷区支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平谷区储备粮管理办法》（京平商务文〔2017〕3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谷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促进
和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平谷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促进和服务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平谷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促进和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确保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适应我区功能定位、产业调整、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形势，提高我区城乡劳动者就业质量，增强就业稳定性。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强化政策服务供给。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关于“稳就业”的工作部署，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扣平谷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第二条 以确保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和提升就业质量为目的，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和高质量的就业服务为抓手，缓解劳动者素质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最大程度发挥政府、企业、市场等各方面作用，加大财政

投入，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

第三条 以民生为本，就业优先；公开公平，倾向弱勢；对接转型，突出重点为原则。

第二章 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

第四条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在本区内注册经营并正常纳税的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女 40-49 周岁、男 50-59 周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生态涵养地区农村劳动力和本市低保；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本年度退役士兵；公益性组织安置人员；分流职工。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随市级补贴标准调整而调整；社会保险补贴参照市级社会保险补贴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招用本区女 30-39 周岁、男 40-49 周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及患有特殊病种的家属（包括恶性肿瘤门诊治疗，肾透析，肾移植、肝移植、肝肾联合移植后服用抗排异药，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特殊病种）。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社会保险补贴参照市级社会保险补贴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招用本市女 16-29 周岁、男 16-39 周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应届毕业生及本市其他农村劳动力。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在劳动合同期内可以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市级社会保险补贴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五条 企业规模招用奖励。本区注册参保企业，与新招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期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以上的，可按照当年新招用人员在职数量给予规模招用奖励。奖励标准为：一个自然年内企业招用人员数量每净增长 50 人，且本区城乡劳动者占招用人数比例达 50%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规模招用奖励，最多奖励 50 万元。

第三章 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

第六条 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补贴。企业按每 10 名参保员工可设立 1 个就业见习岗位，招用 1 名见习人员，见习单位与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签订《北京市就业见习协议书》，明确见习岗位、职责要求、见习期限、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毕业生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享受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12 个月。

第七条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平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在享受市级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间，每年给予 2000 元的就业补贴；就业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每年给予 6000 元的就业补贴。就业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实现就业一年及以上的，给予本人一次性 10000 元就业补贴。

第八条 加大公益性就业组织帮扶力度。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4〕170 号）文件精神，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本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享受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岗位补贴由市失业保险基金和区级经费分别负担。

第九条 重点群体岗位储备。为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人员、报告企业分流职工（以下统称重点群体人员）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岗位推荐等公共就业服务，开发适宜就业重点群体特点的就业岗位。本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招用编外用工，应预留不低于 30% 的岗位，优先招录重点群体人员；深入实施“三支一扶”，开发基层岗位，事业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比例不低于 80%，国有企业新增岗位招聘应届毕业生比例不低于 50%；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公务员招考，发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主渠道作用。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确保安置岗位数量和质量。

第十条 推动新就业形态持续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平台企业

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创业指导、法律知识、职业道德等培训。加强对新就业形态招聘信息的采集发布，开展创业指导，精准帮助劳动者实现新形态就业。

第四章 加大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扶持

第十一条 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机构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包括孵化器、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基地等在内的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各类载体），为有创业意愿人员搭建包括场地租赁、创业咨询、资金服务、项目推荐等内容的创业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按规模及孵化效果进行专家评审，被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10 万元；被认定为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再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10 万元。

第十二条 扶持优秀创业项目。鼓励劳动者在平谷区自主创新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通过“创业在平谷”创业创新大赛评选出的符合本区经济发展定位，并且带动就业效果良好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一等奖扶持资金 5 万元；二等奖扶持资金 3 万元；三等奖扶持资金 2 万元。回区高校毕业生参加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在获得相应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扶持资金。

第十三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本区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

底”安置人员、报告企业分流职工等人员。在本市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参培人员 1000 元一次性培训补助；在本市首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文件规定的可申请 8000-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四条 提高创业担保基金额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由区级受托担保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适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区级担保基金额度，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中的作用。

第五章 支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奖励。依法取得职业中介行政许可，为本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以下统称服务对象）免费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政策咨询、跟踪辅导等系列公共就业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帮助服务对象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本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市区两级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免费提供职业招聘洽谈和政策咨询服务的，符合要求的按 2000 元/场次的标准，给予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补贴。

第十六条 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和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进一

步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集聚度和竞争力。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迁入我区、在我区设立子公司并开展运营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

第十七条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等级评定工作。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行业信用档案，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营造法制规范、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倡导辖区内经营性机构诚信经营，遵守行业公约，共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环境，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对被评为国家、市、区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和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鼓励区内经营性机构举办和参加行业交流活动。机构参加由国家、市行业协会牵头组织的行业展览展示、论坛、交流活动，经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机构，展览展示和参会费给予 50% 补贴，最多不超过 5000 元；区内经营性机构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展览展示、论坛峰会品牌且在平谷区落地举办的，给予活动直接运营成本 20%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九条 扶持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集聚水平，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业辐射范围。对成功申报创建市级、国家级且正常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适当的运营费用补助。

第六章 职业技能提升与高技能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 鼓励劳动者培训后就业。本区劳动者在区内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结业后3个月内在用人单位实现稳定就业的，按照职业技能培训非等级、等级的标准，分别给予参培人员及培训机构各200元、500元的就业奖励。本奖励范围不含享受市、区两级免费培训政策人员。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本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在区内定点培训机构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根据实际参加培训天数，按照每人每天35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第二十二条 扶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为发挥技能大师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技艺传承培训、技术技能革新、技能推广交流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依据《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京人社能发〔2019〕12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标准，每年评选两家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每家工作室5万元资金扶持；被评选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资金。

第二十三条 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为发挥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作用，鼓励企业和培训机构围绕区域发展方向，结合职业技能市场需求，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每举办一场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要

求的职业技能竞赛，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遇国家和本市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本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因市级政策调整，原《关于进一步做好平谷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平办发[2018]17号）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标准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工作意见》（京平政发[2013]3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所称“用人单位”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由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2年8月17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曹静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贾永海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3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2年8月31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孙立妹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办事处主任；

包士方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海芳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达岭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于学军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尉焱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子昂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张连海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卫东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赵志友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韩国鹏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陈月侠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楷博同志任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孟志刚同志任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赵国利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地震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地震局常务副局长（正处职）职务；

赵明革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免去：

张子连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闫凤姣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果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新明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果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邢占存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王振鹏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佟全锁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保国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贾春宝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长胜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杨世彬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2年9月14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张怀春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城市运行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林坤宁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信息化发展中心主任；

姚冰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娇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立国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教育考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军同志任北京开放大学平谷分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郭凌云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付婧波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喻永强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果品产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

一年);

韩亮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科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迎雪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张亚军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张健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信息化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王新波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少平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渔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2年9月29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刘连合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贾斌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尤瑞苍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2年9月29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同意李秋平同志为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

同意张晓伟同志为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

同意王春霞同志为北京绿都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

同意刘振焱同志为北京绿都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

同意李宁同志为北京绿都锦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

同意张立明同志为北京绿都京谷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人选（试用期一年）；

同意付宝银同志为北京绿都京谷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

同意李桂银同志为北京市平谷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副主任人选（试用期一年）；

同意赵辉同志为北京京平国际陆港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

以上任职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